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国银河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注册，注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为2022年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70.10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20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0%-3.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当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

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的行为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利率询价 及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发行首日、网 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指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交易日、工作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21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

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2年3月16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年3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并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配售缴款确认及通知书》
T+1 日 (2022年3月2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

户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间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递交至簿记建档室。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

### **(四) 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 (包含该申购利率) 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6)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之间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

咨询电话：010-60840937。

申购邮箱：booking02@cmschina.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递交至簿记室，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T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银河 C3 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娜、高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6031、010-80926077

传真号码：010-8092607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倪康加、司龙捷、韩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电话号码：010-57783091

传真号码：-

#####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夏刚

项目组成员：陈晨、郑方、杨亚飞、张颖锋、郑通、王旭晨、连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号码：010-88013891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刘浏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龙思璇、李瀚颖、严翎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3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2.60%-3.60%</b>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申购邮箱：booking02@cmschina.com.cn；咨询电话：010-60840937。			
<b>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请如实勾选）</b>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4、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5、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b>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b>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效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1、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专业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 附件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 券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b>专业投资者</b>。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b>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b>：</p> <p>一、<b>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b></p> <p>二、<b>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b></p> <p>三、<b>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单品种最多 20 个标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品种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0%-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1,000
3.3	1,000
3.4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室。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专业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方式（优先）或邮箱等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咨询电话：010-60840937；申购邮箱：booking02@cmschina.com.cn。